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矽比科亞洲有限公司寶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婉玲

代 理 人 沙小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5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110年6月16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
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於本院網
站之公示催告公告列印資料1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
院於110年6月2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月16日刊
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雯娟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陳雅婷

06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35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國邦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張方罕	土地銀行 新市分行	新加坡商矽比科亞洲 有限公司寶琳分公司	110年5月10日	170,072元	DV0000000